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8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2,000.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且该资金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1）。

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61,970.59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,970.5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